

中國醫藥大學
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Contact:

中國醫藥大學 招生室

+886-4-22053366 ext.1122 or 1176/ +886-4-22070165

Email: intelstu@mail.cmu.edu.tw

Updated in 2018/9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web81.cmu.edu.tw/Std_Overseas/

中國醫藥大學網頁: <http://www.cmu.edu.tw/index.php>

重點說明

- **申請前請務必閱讀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容及規定:**
<http://adm21.cmu.edu.tw/>
- 為確保您正確的使用本系統，請詳讀以下的說明。使用過程中有任何問題，請使用鍵盤上 "PrtScr"功能複製畫面，並 Email 該畫面檔案及說明問題內容至 intelstu@mail.cmu.edu.tw
- 本校將以申請者帳號 Email 進行通知，請確認您的 Email 可使用並請留意收信(請留意垃圾信件，以免漏失信息)。
- 每個部分填寫完後，請按「儲存並至下一頁」。
- **除繁體中文、英文字母外，本系統不接受任何其他語言之文字。**
- 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web81.cmu.edu.tw/Std_Overseas/
- 申請資料全部填寫完成請按「確認送出」，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
- 不需另寄紙本資料。
- 本手冊分以下步驟說明：
 - 步驟一：申請帳號
 - 步驟二：重要說明(請詳細閱讀)
 - 步驟三：具結書(請詳細閱讀)
 - 步驟四：填寫申請資料
 - 申請人資料
 - 學歷與申請系所
 - 語言能力
 - 自傳
 - 上傳報名表件

步驟一：申請帳號

1-1 請先建立新帳號，尚未註冊的 Email 無法登入系統。

請確認您輸入的是確實可收信的 Email。重要通知將會寄到此信箱，若因 Email 輸入錯誤造成無法收信，本校概不負責，並請留意垃圾信件，以免漏失信息。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E-mail
密碼

登入

建立新帳號

忘記密碼

2019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線上申請入學

1. 申請前請務必先閱讀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 開始使用本系統前，請詳細閱讀線上申請操作說明，並建立新帳號。若操作有問題請使用鍵盤上“PrtScr”功能複製頁面，並Email至 intelstu@mail.cmu.edu.tw。
3. 本校學士班授課以中文為主，申請就讀大學部者必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4. 2019年度網路報名系統截止時間：2018/10/14 下午 05:00:00 (台灣時間)請於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資料填寫、上傳檔案並點選“確認送出”。
5. 所有表件於線上報名時均須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資料不齊全者，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

1-2 請設定您的 email 及密碼。須輸入護照上的英文姓名(若尚無護照，請先自行輸入英文姓名)。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申請帳號

E-mail

此為您日後登入本系統之電子郵件，請確認可確實收信以免遺漏重要訊息。

中文姓名

(非必填)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上的英文名字一致

密碼

密碼最多10碼

確認密碼

請與護照上的英文名字一致

送出申請

步驟二：重要說明

請詳細閱讀說明內容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具結書

申請人資料

學歷與申請系所

語言能力

自傳

上傳報名表件

登出

歡迎申請臺灣中國醫藥大學!

在您開始填寫資料前，請詳閱以下重要訊息：

1. 本校主校區位於臺灣省台中市。研究所以及大學部醫學系、牙醫系、藥學系與中醫學系各年級於台中校區就讀，其餘學系大學部一年級於本校北港分部上課，二年級以後在台中校區上課。
2. 本校大學部教學以中文為主，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必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3. 申請前，請下載並詳閱本校【2019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內含重要申請規定與各系所審查標準及資格。有關各系所簡介請參考本校網站：<http://adm21.cmu.edu.tw/instructions.php?class=15>
4. 中國醫藥大學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教育、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用途。

我已閱讀招生簡章且了解以上說明

下一步

步驟三：具結書

請詳細閱讀說明內容並確認您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具結書

一、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二、本人了解本校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之規定依貴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學生入學貴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中及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依規定加修學分。

三、本人保證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且為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灣師大先修部結業生，以及經前、臺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1.(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港澳生】：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申請入學。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報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6年。

4.僑生申請者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須在申請前推算)，請於報名時附證明文件併繳交，以利審核。

5.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蓋僑居身分認定之。

6.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7.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8.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9.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五、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六、本人未曾違中華民國各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罪事件經判刑確定勒令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七、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取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

本人已閱畢業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若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接受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同意

不同意

步驟四：填寫資料

- 一、申請人資料
- 二、學歷與申請系所/學位：請確實填寫高中、學院/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學歷。每位申請者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請先選擇學制，再選擇學系，系統會自動帶出該系所審查標準，請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三、語言能力：
 1. 中文及英文能力
 2. 相片上傳：
 - 檔案類型限副檔名為.jpg 或.jpeg
 - 檔案大小限 2MB 內
 - 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 330px~400px 之間
 -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或截取日常生活照
 - 照片修改請參考網頁 <http://webresizer.com/resizer/>
- 四、自傳：各學系要求不同，如字數、中文或英文等，請參閱招生簡章各學系規定之審查項目來繳交；若報名之系所無自傳之規定，請依中文字限 1000 字內；英文字限 2000 字內之規定填寫。
- 五、上傳報名表件

注意：檔案類型限副檔名為.jpg、.pdf、.zip、.rar 檔案大小各限 10MB 內，請將審查資料項目一一上傳，且每一種審查資料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整合於單一檔案內，再行上傳。

審查資料：

報名表(系統自動將前頁所填之資料製作成表單格式，請於「檢視報名表」處點選進去確認資料有無錯誤，如有錯誤請回前頁修改。)

- (1) **切結書**(請將切結書檔案下載並列印，詳細閱讀後，親筆填寫與簽名後上傳)
- (2) **資料檢核表**(請將檔案下載並列印，填寫完成後上傳)
- (3) **僑居地居留證件**(請將所有證件正本掃描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 (4) **報名資格確認書**(請將確認書檔案下載並列印，詳細閱讀後，親筆填寫與簽名後上傳。)
- (5) **最高學歷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已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如獲得本校錄取，文件必須於入學前繳交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請依照簡章中規定上傳)
- (6)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已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如獲得本校錄取，文件必須於入學前繳交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請依照簡章中規定上傳)
- (7) **自傳/讀書計畫書/各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
(因各系所要求不同，請務必將簡章各系所審查項目內容備齊，並將所有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 (8)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請將所有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上傳檔案後請按儲存。

※一旦按下「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資料將無法再更改，請務必確認所需資料均備齊後再送出。